

#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广东绿色供应链有限公司（第四被申请人）、广东途安装备服务有限公司（第五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彭海堂诉你及深圳市中深力发展科技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弘源发展科技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、广东环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第三被申请人）、广东南粤集团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（第六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（第七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生态环境局（第八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15497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准许申请人撤回对第六被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；

二、确认申请人与第三被申请人于2017年7月10日至2020年9月5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、申请人与第五被申请人于2020年9月6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、申请人与第四被申请人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5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、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16日至2024年7月15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；

三、第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人民币13617元；

四、第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人民币 18156 元；

五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人民币 127.36 元；

六、第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代理费人民币 1129.71 元；

七、第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代理费人民币 1506.28 元；

八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代理费人民币 10.57 元；

九、第五、第四、第一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出具书面的解除劳动合同证明，该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应注明劳动合同期限、解除劳动合同的日期、工作岗位、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；

十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二月八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

争议仲裁委员会  
章(1)